

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 征文优秀作品选



编审 傅新平
主编 汤进为
编辑 邵明磊

长江出版社

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 征文优秀作品选



编审 傅新平
主编 汤进为
编辑 邵明磊

长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征文优秀作品选/汤进为主编.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06.8

ISBN 7-80708-169-4

I. 我… II. 汤… III. ①新时期—治江思路 ②征文
IV. TV2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1765号

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征文优秀作品选

汤进为 主编

责任编辑: 赵冕

装帧设计: 刘斯佳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社

地 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1863号

邮 编: 430010

E-mail: cjpub@vip.sina.com

电 话: (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武汉市长江印务公司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5.625印张 150千字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708-169-4/TV · 39

定 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长江水利委员会 2005 年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以“维护健康长江、促进人水和谐”为基本宗旨的新时期治江思路。这是长江委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断加深对治江规律的认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重新审视人水关系,创新治江思路的重大突破,是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水利在长江的具体化,是治江工作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是新中国治江理念的又一次飞跃和升华。

党有号召,团有行动。为了让全委广大团员青年紧紧围绕委党组中心工作,进一步学习领会新时期治江思路,在工作中切实践行好新时期治江思路,更好地发挥好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长江委直属单位团委在长江委科技委、总工办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委团员青年中举办了以“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为主题的征文活动。

通过此次征支活动,在全委青年中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江思路的热潮,大江上下团员青年热烈响应,积极参加。活动共收到征文 90 篇,其中学术论大 60 篇,散文、随笔 30 篇。

收到的征支作品题材丰富、内容广泛,其中不乏一批持论严谨、富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论大和大风活泼、充满青春气息的散文、随笔;参加人的范围也非常广:有近几年参加工作的大学生,也有不少处长、教授级高工及业务骨干;有在汉的,也有外业的;有机关的,也有基层的;有干部,也有工人。广大青年作者以“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为中心,纷纷献计献策,有的谈自己对新时期治江思路的认识、实践新时期治江思路的关键举措,有的谈自己的打算、自

己专业上的进展,以及为实践新时期治江思路自己的专业该做些什么,包括理论探讨、国外经验,等等。征文的过程实际上也是长江委青年学习、宣传、贯彻新时期治江思路的过程。

这次征文活动成立了由长江委直属党委、总工办、办公室、规划局、水政局、砂管局、水土局、江务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评委会,对论文进行了认真评审,最后投票产生了奖励等次:长江委办公室李训喜等撰写的《新时期治江思路的理论基础》等3篇文章获一等奖;5篇文章获二等奖;10篇文章获三等奖;72篇文章获优秀奖。编入本书的是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在获奖作品中,不少文章获得评委、专家乃至社会的广泛好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影响。比如《新时期治江思路的理论基础》一文,从哲学、经济学和生态学的角度,从理论上对新时期治江思路作了深刻论述。文章立论高远、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得到众多评委和专家的一致好评。

又如,长江委设计院魏岩峻撰写的《中国河流水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的哲学思考——兼论健康长江的伦理意义》,以诗化的语言,阐述了作者对河流的生命伦理和健康长江的哲学思考,见解独到,发人深省。该文作者以此为主题,在湖北省委统战部举办的县级以上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上作专题讲座,赢得好评,黄石市副市长当场邀请他给该市民主党派骨干和水利职工工作演讲,对宣传健康长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再如,长江委水政局余富基撰写的《对长江流域规划生态问题的法律思考》一文,借鉴国外立法理论和实践,从法律的角度对长江流域规划生态问题的几个重要方面作了全面的分析,提出了通过制订国家自然资源规划基本法,明确规划的生态目标,从实体与程序上对实现长江流域规划的生态目标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长江委的水资源规划、管理以及流域立法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长江委党组书记、主任蔡其华,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陈飞对征文活动作出了重要批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征文活动“选题好、意义大、参与广,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并要求运用好征文成果。

衷心感谢对此次征文活动给予大力支持的长江委科技委、总工办等单位 and 部门,感谢广大团员青年的热情参与、激情献策!

限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领导、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让我们携起手来,勇立潮头,飞扬青春,为践行新时期治江思路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共青团长江水利委员会直属单位委员会

2006年5月

目 录

一等奖

新时期治江思路的理论基础

——从哲学、经济学、生态学角度看维护健康长江

长江委办公室 李训喜 朱荣勤 胡早萍 肖志远

杨波 李涛 方清忠 (2)

对长江流域规划生态问题的法律思考

长江委水政水资源局 余富基 (19)

试论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面临的重大问题及因应对策

长江科学院 秦智勇 (35)

二等奖

实践新时期治江思路加快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立法进程

长江委水资源保护局 吴国平 (52)

中国河流水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的哲学思考

——兼论“健康长江”的伦理意义

长江委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魏岩峻 (62)

加强新时期治江思路的舆论引导

长江委宣传出版中心 金攀 李真 (69)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及人与自然和谐共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长江科学院 徐卫军 (79)

维护长江健康应坚持流域系统观和人水地协调观

长江科学院 李长安 (88)

三等奖

流域管理机构在水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对策研究

长江委水政监察总队办公室 魏显栋 (94)

浅谈长江防洪减灾思路向洪水风险管理观念的转变

长江委江务局 黄为 (101)

加快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步伐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长江委水土保持局 胡玉法 (107)

科学合理的制度安排是促进人水和谐的关键

长江委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源 (115)

把好作为河流代言人第一道防线的机制思考

长江委水资源保护局 吴国平 (123)

加强水环境监测为维护健康长江提供必要信息支撑

长江委水文局 石国钰 卞俊杰 (130)

汉江经济和生态与洪水和谐共处

长江委汉江水文局 张孝军…………… (139)

转换水管理理念 推进治江事业

长江委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先平 丁毅 鲁军
…………… (151)

除了长江我不会记得什么

——二十四载江河情

长江委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潘明强…………… (161)

当好河流代言人的眼睛

长江委三峡水文局 赵俊林 王定鳌…………… (165)



我与新时期治江思路征文优秀作品选

一
等
奖

新时期治江思路的理论基础

——从哲学、经济学、生态学角度看维护健康长江

长江委办公室 李训喜 朱荣勤 胡早萍 肖志远
杨波 李涛 方清忠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对全国水利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也为治江事业指出了新的方向,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如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践可持续发展水利,是广大治江工作者必须深入思考并给予认真回答的重大课题。2004年以来,长江委根据治江形势的变化,按照科学发展观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要求,经过广泛讨论和认真研究,明确了新时期治江思路。这一思路得到了委内外的广泛认同。本文从哲学、经济学和生态学角度进行若干思考,以期全面理解和把握新时期治江思路。

一、新时期治江思路的哲学基础

维护健康长江是在对人与自然关系深刻认识基础上,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治江思路,是入水观念和实践方式的重大转变,是对传统治江思路的扬弃,有着深厚的哲学基础。

(一)新时期治江思路的本体论基础

本体论从主观上者就是关于世界的总体看法,这种看法表现在对人、自然和社会三者之间关系的认识上。

哲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开始了对其存在的追问,对人与自然、社会关系的探求。古希腊哲学家把这种存在的本体称之为“自然法”

(又译为自然法则、自然律和自然规律,英文是 natural law 或者 law of nature),包括自然、社会现象和运动的普遍法则。在当代环境问题日趋严重、环境保护日益重要的形势下,西方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出了环境价值、环境正义、环境民主、环境权的理论观点。随着以利奥波德倡导的大地道德和生态伦理这种新的伦理观和价值观的兴起,有关人类理性的科学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即人类超越自我、升华到惠及其值生物和大自然的高度。

在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中,有关治国安邦和人生伦理的思想,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将他们的思想观念与自然现象联系起来,其中以老子的思想尤为明显。作为老子思想出发点的“道”,与西方思想家讲的“自然”十分接近。老子思想的核心一切都是自然发生的,人不能违背自然、妄自作为,“德”应该顺从“道”,人应顺应自然、自然无为。在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我们有不少至今仍有生命力的好的经验,这是前人留下的弥足珍贵的遗产。

马克思吸取了人类文化的优秀成果,创造了实践的本体论。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在实践中,人是以物的方式去活动并同自然发生关系的,得到的却是自然或物以人的方式而存在,即“自在自然”转化为“人化自然”、“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换言之,实践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一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是一种否定性的矛盾关系:人类要维持自己的存在,即肯定自身,就要对自然进行否定性的活动,即改变自然界的原生态,使之成为“人化自然”、“为我之物”。“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不仅同自然之间进行物质变换,而且为了实现这种物质变换,人与人之间必然进行活动互换。人与人的关系建立在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之上,反过来,人

与人的关系又制约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自然的“人化”是在社会之中而不是在社会之外进行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的”,“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同时,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中又交织着物质与观念的转换。这是因为,实践所引起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离不开具体的目的。“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与自然运动过程不同,实践活动过程不是一般的原因——结果的转化过程,而是目的——结果的转化过程,即目的作为环节插入客观的因果链条中,作为一种特殊的原因而起作用。更重要的是,在这种特殊的因果关系中,目的作为原因并不是指向过去,而是指向未来。所以,人的实践活动并不是单纯为过去的事物所制约,同时还为未来的事物所制约;并不是单纯适应规律,同时“赋予这些运动以预先规定的方向和范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维护健康长江的新时期治江思路明确提出,一方面人类在发挥能动性的同时,应充分尊重长江的河流演变规律及其与相关生态系统的关系,实现主体尺度与客体尺度的统一,协调好人与水的关系;另一方面要自觉处理好当代人之间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特别要处理好不同利益群体在水资源占有、开发、利用和分配上的利益对立和分化,自觉平衡代内利益与代际利益,既要促进当代利益群体(包括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公平,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一条健康的长江。

(二)新时期治江思路的认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的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但是,马克思主义又给出了主体对客体能动反映的条件,就是必须尊重客观事物的规律。人

类对自然的改造和利用,最终要与自然进化规律相适应才能持续下去而不是使自然混乱或瓦解,从而真正有益于人类的长远利益。否则,由自由转化而来的必然所具有的潜在的异己性就会成为可怕的现实异己力量。我们必须通过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防止或减少这种再度转化而成的必然对于人类所产生的现实异己力量。

当前长江健康状况所受到的损害,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类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而盲目行动所导致的后果。自然规律是绝对的,但又是相对的,任何超出了规律和真理的条件而获得的“自由”,将会再度转化为必然,并以现实的异己力量发生着作用。应当说,经过新中国成立 55 年来的艰辛探索和实践,我们对长江河流的变化规律的认识一步步深入,开创地走出了以防洪为中心的治江三阶段道路,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但是,由于长江的极端复杂性,我们不能说已经完全认识了长江的“必然”和规律,已经达到了利用长江的“自由境界”,特别是长江干流上一些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将使河流的演变发生新的变化,进而对长江的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发生深刻的影响,与此同时,经济社会的一系列变化也必将反映到治江工作之中,有许多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有许多规律需要进一步把握。认识无穷尽,实践无止境。外部的变化和治江事业的客观需求,要求我们必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丰富、发展、完善第三阶段的治江思路。从长江面临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来看,核心是没有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关系,过分强调开发、强调经济增长,对保护、对生态有所忽视。因此,我们提出维护健康长江的核心是协调好保护与开发、统筹生态与发展,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承担起水利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两副重担。

(三)新时期治江思路的价值论基础

纵观古今中外,从价值的角度来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外乎

三种观念:一是“极端的人类中心论”,即认为“人是万物之灵”,是自然的中心、主宰、征服者、统治者,人对自然有着绝对的自由支配权利,这是一种把人类的主观意志强加于客观对象之中的唯意志主义。二是“极端的自然论”,又称自然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把自然的价值与人类需要的价值割裂开来,认为有独立于人类实践之外的自然价值,主张以生态为中心、一切顺应自然。三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论”,认为宇宙中一切有意识的生物都是首先从“自我”或自身出发看世界的,人作为高级生物也不可能例外,从这个角度讲并不反对或否定一般意义上的“人类中心论”。但是,人毕竟是不同于一般生物的高级生物,人发展成熟到一定阶段具有超越自我的能力。人应该尊重、保护、合理利用自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对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的扬弃,是东西方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伦理学和实践经验的综合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价值是人类特有的对象性活动中的普遍内容,而不是外在于人类生存发展活动的、某种先验的、神秘的现象。价值的本质是客体属性同主体需要和能力之间的一种统一,是世界的存在对人的意义;价值产生于人按照自己的尺度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之中。这样,它对价值的本质和来源的理解,就同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实际过程相联系,同确认人在改谐世界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相联系。而不是像主观主义和唯意志主义那样,把价值看做是人的主观精神绝对自由的表现,也不是像庸俗唯物主义和自然主义那样,把价值着做是与主体的创造活动无关的自然本性。维护健康长江的新时期治江思路,遵循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立足于长江河流价值与人类需要价值之间的有机统一,既承认长江河流的自身价值,同时又强调这种价值是与人类的需要相联系、相适应的互动关系,也就是河流的服务价值。所谓服务,是

对人的服务。即使是对物的服务,例如,健康的河流对生物生境的价值以及其他环境生态价值,最终也要落实到对人的价值之中。因为,河流生物生境的破碎或者丧失,最终会作用于人类。因此,我们并不主张要回到河流的原始状态,因为,那样既做不到,也没有必要。一条原始的河流,独立于人类需要之外的河流,我们很难界定其自身的价值。从价值构成的主客体关系来看,一条健康的河流,既是生态良好的河流,也是造福人类的河流。特别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在水资源约束和生态约束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着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都需要长江发挥其重要作用,都需要利用长江。但是,我们的开发利用是建立在对人类粗放和不理性行为约束的基础上,是建立在对长江河流服务价值的尊重与保护的基础上。

二、新时期治江思路的经济学思考

长江作为我国第一大河,其治江事业为国运所系。而水资源又是稀缺而重要的经济资源,这决定了治江事业必然涉及极为复杂的经济关系。维护健康长江的新时期治江思路的提出,蕴含了我们对水资源的经济学思考。

(一)水资源的现实的稀缺性要求我们必须研究探索新时期治江思路

人类社会产生伊始,就面临着一个基本矛盾,即人类需要的无限性和满足需要的资源的稀缺性之间的矛盾。总体来看,长江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约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1/3。但是,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匀,长江流域水资源仍然存在供需矛盾。长江上中游四川腹地、湖南衡邵地区、江西赣南区、湖北三北区、滇中高原等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岷江、沱江、滇池及一些较小支

流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高。岷江等部分支流由于水电站建设,导致出现局部脱水段,生态用水受到严重影响。由于丰枯变化较大,长江河口受咸潮入侵影响较严重,影响上海及江苏沿江部分城市供水和河口生态环境。特别是长江流域承担向南水北调工程输送水源的任务,从全国范围来看,长江的水资源是稀缺的,也是珍贵的。水的短缺日益成为人和自然之间巨额“生态资源赤字”,若不得到妥善解决,最终会形成水危机。水危机的性质不同于能源危机,能源短缺可以通过国际市场大量进口得以缓解,水的区域性、不可替代性决定了应对水危机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因此,我们研究探索形成新时期治江思路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二) 水资源具有的公共资源属性启发我们必须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统筹保护与开发,强调可持续发展

水资源是典型的“公共地资源”(又称做“共有资源”)。所谓公共地资源就是指那些难以排他、但可为个人分别享用的资源。即有竞争性但无排他性的资源,也就是说,不能排除人们使用一种共有资源,但是,一个人享用一种共有资源将减少另一个人对它的享用。这一概念来自哈丁(Hardin)的同名论文。运用哈丁的理论来审视长江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我们就会发现,一些地方不顾水资源承载力发展高耗水产业,一些地方故意高估水资源需求以获取政府投资的引水项目或无偿或低成本取用水资源,上下游、左右岸之间以及不同行业、用户之间的水资源竞争,造成水资源的过度使用,随着需求量的增加,水资源的稀缺程度加重,边际收益越来越高。当水资源的使用未加限制时,某个或某些用户的使用超过一定程度,就会对整个流域的水资源利用带来影响,从而加重竞争,加速水资源的耗竭。为了避免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可能陷入“公共地悲剧”,同时也为了使长江宝贵的水资源更好地为全